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教育學報」刊行辦法

93.8.1 中心會議通過

96.11.20 中心會議通過

102.4.12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2.9.13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文藻外語大學「國民教育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供校內外師生及學者專家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學報為年刊，每年出刊一期，分為心理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教育史哲、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等學術領域，於每年八月底截稿，每年十二月底出刊。
- 第四條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每人每次限投稿件最多二篇（含第二作者），中文稿以不超過二萬字，英文稿以不超過二十頁（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等）為原則。
- 第五條 本學報稿件之錄用，採校內初審、校外複審之審查制度。校內初審係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就投稿者文章之性質與格式作形式審查，校外複審則由編輯委員會遴選校外學者專家就文章之內涵進行審查。
- 第六條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促進永續經營與維護學術品質之需要，每篇投稿於通過初審後須繳交審查費 1,000 元。未依通知繳費者恕不辦理複審。
- 第七條 凡投稿本學報經錄用者，須繳交刊登費每篇 1,000 元，未依通知繳費者恕不刊登。刊載後，每篇贈送抽印本 5 本及該期期刊 1 冊，不另贈稿酬。
- 第八條 投稿本學報之論文須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國民教育學報徵稿注意事項」撰寫，並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稿件中英文不拘，但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列印兩份，並附原稿 WORD 格式之電子稿。
- 第九條 本學報不受理下列稿件：（一）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二）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四）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
- 第十條 來稿請以掛號郵寄「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教育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投稿類別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中文：	
	英文：	
聯 絡 人		傳真號碼：（ ）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 Mail		
以上所投稿之論文，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刊載於其他刊物。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學刊違反著作權，本人願付一切法律之責任。 作者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教育學報」徵稿注意事項

93.8.1 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96.11.20 中心會議通過

102.9.13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以供校內外師生及學者專家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宗旨。

二、本學報為年刊，每年出刊一期，分為心理與輔導、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教育史哲、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等學術領域，於每年八月底截稿，每年十二月底出刊。

三 稿件格式

(一) 來稿中英日文均可，但外文稿須附中文題目及摘要，中文稿須附英文題目及摘要；摘要以不超過 500 字為限。

(二) 文稿撰寫包括題目、作者姓名（作者英文名請用全名，並以名在前、姓在後方式排列）及作者所屬單位、摘要、關鍵詞、本文及參考文獻等。

(三) 文稿請以電腦排版，列表機列印，使用字體規定如下：

1. 題目：中文用標楷體 16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6Pt 字，每一個英文字的第一字母大寫，其餘字母、介系詞、冠詞均小寫。
2. 作者姓名：中文用標楷體 12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Pt 字。
3. 服務機關：中文用標楷體 10.5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0.5Pt 字。
4. 次標題：中文用標楷體 12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2Pt 字（如摘要、緒論、文獻探討等）。
5. 本文：中文用新細明體 10.5Pt 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10.5Pt 字。
6. 內文行間距：採最小行高用 18 Pt (MS Word)。
7. 版面設定：紙張大小設為 A4 紙張；上留 3 公分、下留 5.7 公分、左、右各留 3.6 公分；與頁緣距離為頁首 1.5 公分、頁尾 4.8 公分；字元間距「標準」，行高 18。

(四) 製作表格請注意：

1. 表格上方須有標題，並加表 1、表 2 等序號。
2. 表格內容應儘量簡化，可用文詞說明者，不須另外列表，以免表之內容

與文字之敘重複。

3. 原始資料應加分析、簡化與歸紛後，始列入表內。
4. 表中如另需小註，請用 a、b、c 等字母置於數字或文字之右上角，小註之內容及表之順序緊列於表後，但請儘量避免小註。
5. 表幅應配合本文版幅，即橫寬度勿超 16 公分，直長勿超過 24 公分。

(五) 關於圖片之規定：

1. 製作插圖（包括曲線圖）或照片時，請特別注意本文之版面大小（16x24）之比例。
2. 照片以採用光面黑白片為原則，若有彩色照片或印刷費用超過年度預算者須自費。
3. 圖片按其中在文中出現之順序加以編號，下方須有標題並用圖 1、圖 2 等註明圖號。
4. 照片儘量製成併版，並除卻不必要之畫面，以節省篇幅。
5. 圖片之說明力求簡短，惟必須獨立而完整，使讀者不須閱讀本文而能了解圖片之內容。

(六) 數字單位：

文字分段敘述之編號以壹、一、（一）、1、（1）、i、（i）為序，文字敘述中之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所有度量衡均採用公制，習見之符號如 mg，m，ml，pH，PPM 等不必另用中文。

(七) 關於參考文獻之規定：

1. 「參考文獻」應列舉文中確曾引用之文獻。
2. 中日文文獻以作者姓式筆畫為序，列舉於前，西文文獻銜接其後，後以作者姓式之拼音為序。
3. 文獻為期刊時，按作者姓名、出版年次（公元）、題目、期刊名稱、卷、期次及引用頁次。
4. 文獻為書籍時，按作者姓名、出版年次、書名、出版處、出版社。
5. 引用英文文獻第一個字母大寫。
6. 本規定未完備之處，得由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

範例：

1. 雜誌：作者姓名、出版年次、題目、雜誌名、卷、期次、頁次。
例 1：陳國泰（2005）。問題導向的教學策略在國小師資學程「國語教材教法」課程之教學實驗研究。**國民教育學報**，1，165-194。
例 2：Bender, D.J., & laub, A. J. (1981). The linear-quadratic optimal regulator for descriptor systems, *IEEE Trans. Automat. Control*, 32(8), 672-687。
2. 書籍：著者姓名、出版年次、書名、版次、出版社、出版處。
例 3：陳國泰（2005）。**教師的實際知識**。高雄：麗文。
例 4：Snaders, M. S., & McCormic, E. J. (1987). *Human Factors*

in Enghineerion and Design. New York : McGraw-Hill Bool Company.